

股票代碼：415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常量血糖 · 歐克血糖儀 ◎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目 錄

☐	開會程序	第 1 頁
☐	會議議程	第 2 頁
☐	報告事項	第 3 頁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四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第五案：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報告案	
☐	承認事項	第 5 頁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	
☐	討論事項	第 6 頁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	臨時動議	第 8 頁
☐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9 頁
	附件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第 10~12 頁
	附件三：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	第 13~33 頁
	附件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4 頁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第 35 頁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6~37 頁
☐	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第 38 頁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9~44 頁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5~47 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三案：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四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第五案：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擬分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554,26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9,054,26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惟發放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0~33 頁。

2、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125,759,57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75,95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513,471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85,073,490 元，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全數配發現金。

2、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85,073,490 元，每股配發 1.10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068,838 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配發約 0.35 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2,142,328 元及每股配發約 1.45 元，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

3、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9 年 03 月 10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 77,339,536 股(已扣除庫藏股 1,285,00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

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比率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報告案，敬請 鑑核。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 2,5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2、本次募集資金中，惟新台幣 121,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以及新台幣 129,000 仟元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
 - 3、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停止轉換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且送交審計委員審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三】第 9~33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125,759,57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75,95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513,471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85,073,490 元，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全數配發現金。

2、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5,073,49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1.10 元，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4、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37 頁。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普通股股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目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規劃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目的。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次	10,000,000 股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引進策略聯盟，強化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通路。

(四) 本公司經營團隊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必不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目標。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

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未盡事宜，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視產業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241,252 仟元，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 298,071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187,074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10,997 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43,378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12,68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21,615)仟元，綜合利益總額新台幣 91,0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41,252	\$1,120,346	10.79%
營業成本	(945,127)	(818,237)	15.51%
營業毛利淨額	298,071	309,751	(3.77%)
營業費用	(187,074)	(172,643)	8.36%
營業利益	110,997	137,108	(19.0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381	64,487	(49.79%)
稅前淨利	143,378	201,595	(28.88%)
稅後淨利	112,683	160,511	(29.80%)
其他綜合損益	(21,615)	(6,052)	257.15%
綜合利益總額	91,068	154,459	(41.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41,252	\$1,120,346
	營業成本	945,127	818,237
	稅後淨利	112,683	160,51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5	12.98
	佔實收資本	14.12	18.17
	額比率(%)	18.24	26.72
	純益率(%)	9.08	14.33
	每股盈餘(元)	1.71	2.1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32,563	\$40,790
營業收入	1,241,252	1,120,346
比率(%)	2.62	3.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核閱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逢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核閱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陳元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核閱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67,024 仟元，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

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4,62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91%，民國108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45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9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312	15	\$ 184,42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74	-	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0,317	9	179,9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6,216	3	70,1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2	1	8,586	1
130X	存貨	六(四)	365,396	17	266,632	14
1410	預付款項		45,443	2	78,93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240	-	7,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7,370</u>	<u>47</u>	<u>796,85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65	2	36,1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7,024	16	395,57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1,207	24	517,34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97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0,888	3	29,4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927	2	29,1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19,237	5	42,7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3,122</u>	<u>53</u>	<u>1,050,321</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20,492</u>	<u>100</u>	<u>\$ 1,847,174</u>	<u>100</u>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1,244	11	\$ 1,1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4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8,551	3	22,82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876	-
2170	應付帳款		212,280	9	190,00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60	-	7,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0,862	3	69,3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8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16,321	1	19,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201</u>	<u>27</u>	<u>325,05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	-	52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150,931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9,692	6	255,74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31	-	1,3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2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29	1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5,203</u>	<u>14</u>	<u>257,67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18,404</u>	<u>41</u>	<u>582,731</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86,211	36	754,498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46,944	15	283,53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4,220	4	78,0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27	1	6,4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211	5	186,36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538)	(2)	(20,98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3,917)	(1)	(39,5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90,258</u>	<u>58</u>	<u>1,248,396</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830</u>	<u>1</u>	<u>16,04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302,088</u>	<u>59</u>	<u>1,264,443</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220,492</u>	<u>100</u>	<u>\$ 1,847,1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41,252 100	\$ 1,120,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45,127) (76)	(818,237) (73)
5900 營業毛利		296,125 24	302,10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9,659) (2)	(21,60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1,605 2	29,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8,071 24	309,75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0,419) (6)	(56,961) (5)
6200 管理費用		(76,112) (6)	(70,2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63) (3)	(40,7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20 -	(4,6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074) (15)	(172,643) (16)
6900 營業利益		110,997 9	137,10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2,958 2	17,8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163) (1)	16,4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116) -	(5,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702 2	35,4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81 3	64,487 6
7900 稅前淨利		143,378 12	201,59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0,695) (3)	(41,084) (4)
8200 本期淨利		\$ 112,683 9	\$ 160,511 14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 6,133) (1)	(\$ 9,51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33) (1)	(9,5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91 -	4,32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	
		(19,643)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3,870 -	(8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482) (1)	3,4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15) (2)	(\$ 6,0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068 7	\$ 154,45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760 10	\$ 161,3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77) (1)	(\$ 85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498 8	\$ 155,31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430) (1)	(\$ 851)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1.71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1.62	\$ 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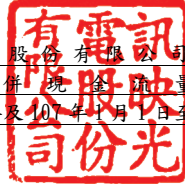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378	\$ 201,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34,823	29,6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6,731	6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020)	4,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十一)(二十三)	(62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116	5,3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2)	(2,4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31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	5,404	6,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702)	(35,49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7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3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946)	(7,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38)	125
應收帳款	(	18,279)	(67,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086)	14,973
其他應收款	(	4,186)	(469)
存貨	(	87,996)	(70,683)
預付款項		33,490	(32,523)
其他流動資產		5,853	(7,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4,927)	(2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197	3,217
應付票據	(	1,875)	(808)
應付帳款		18,324	56,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6	(9,611)
其他應付款	(	29,578)	6,776
其他流動負債	(	1,695	(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73	71,097
收取之利息		492	2,438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二)	39,164	77,571
支付之利息	(	5,495)	(5,303)
支付所得稅	(	46,957)	(40,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77	105,134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六(二十九)	\$	1,682	(\$	35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6,000)	(	5,5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三)		1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50)
採權益法之價款	六(六)		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63,401)	(	27,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三十)	(	14,554)	(	8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	(	3,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494)	(	38,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794,000		95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	553,904)	(	1,140,15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三十一)		242,679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		143,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	133,919)	(	139,8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3,63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5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39,591)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5,734		-
現金股利支付數	六(十九)	(	166,387)	(	111,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072	(	337,906)
匯率影響數			3,133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888	(	271,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424		455,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312	\$	184,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67,024 仟元，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銷售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9,316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8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0,237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9.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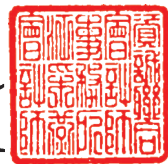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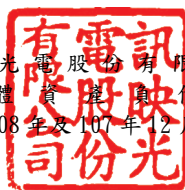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699	14	\$	152,23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74	-		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5,802	9		177,7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6,372	4		71,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10	1		8,3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0	-		-	-
130X	存貨	六(四)		349,489	16		248,939	14
1410	預付款項			39,273	2		72,3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237	-		8,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6,056</u>	<u>46</u>		<u>739,92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5,865	2		35,4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8,015	19		440,16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35,226	25		516,254	29
1780	無形資產			31,235	1		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927	2		29,1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16,201	5		41,4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3,469</u>	<u>54</u>		<u>1,062,766</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2,169,525</u>	<u>100</u>	\$	<u>1,802,693</u>	<u>100</u>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40,000	1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4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257 3		19,172 1
2170	應付帳款			195,172 9		175,78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44 1		7,4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8,370 3		65,9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8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379 -		17,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1,884 27</u>		<u>298,565 1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 -		52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150,931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9,692 6		253,82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31 -		1,3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29 1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7,383 14</u>		<u>255,732 14</u>
2XXX	負債總計			<u>879,267 41</u>		<u>554,297 31</u>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86,211 36		754,498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46,944 16		283,537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220 4		78,0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27 1		6,4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211 5		186,362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34,538) (2) (		20,98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3,917) (1) (		39,591) (2)
3XXX	權益總計			<u>1,290,258 59</u>		<u>1,248,396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69,525 100</u>	\$	<u>1,802,69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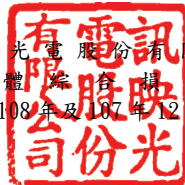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10,647	100	\$	1,114,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914,854)	(76)	(	815,872)	(73)
5900 營業毛利			295,793	24		298,76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9,659)	(2)	(	21,60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1,605	2		29,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739	24		306,406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8,046)	(6)	(	56,428)	(5)
6200 管理費用		(	54,755)	(5)	(	61,3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85)	(2)	(	40,6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21	-		4,6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265)	(13)	(	163,088)	(15)
6900 營業利益			137,474	11		143,31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685	2		17,6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0,277)	(1)		17,5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5,379)	-	(	5,2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947	1		29,19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6	2		59,109	5
7900 稅前淨利			156,450	13		202,42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0,690)	(2)	(	41,065)	(3)
8200 本期淨利		\$	125,760	11	\$	161,36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5,550)	(1)	(\$	9,51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23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80)	(1)	(	9,5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9,352)	(1)		4,3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二十五)		3,870	-		8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482)	(1)		3,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262)	(2)	(\$	6,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498	9	\$	155,310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71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62	\$		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工 資 股	認 股 權 證	限 制 工 資 股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總 額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107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	65,403	3,915	127,258
	本期淨利	-	-	-	-	-	-	-	31,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9,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1,362
	106 年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	-	-	-	-	-	-	3,4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1,3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76	(21,976)	-	-	-	-	-	-
	員工認股失敗	-	-	(915)	-	915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員工職職)	(100)	-	-	(4,131)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9
	註銷庫藏股	(8,000)	(2,396)	-	-	-	-	-	11,9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518
10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本期淨利	-	-	-	-	-	-	-	125,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5,760
	107 年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	-	-	-	-	-	-	16,1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36	-	10,6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640	(166,38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員工職職)	(237)	-	-	162	-	-	-	-
	發行公司債	-	-	4,247	-	-	-	-	-
	公司債轉換	31,950	57,986	(1,570)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74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86,211	\$ 315,169	\$ 5,199	\$ 25,601	\$ 60	\$ 94,220	\$ 17,127	\$ 114,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第一之中報，請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50	\$ 202,4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7,962	29,5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925	1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2,020)	4,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九)(二十一) (	62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379	5,2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61) (	2,4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31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5,404	6,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1,947) (	29,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六) (	1,946) (	7,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38)	90
應收帳款	(	16,047) (	67,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974)	13,787
其他應收款	(	2,012) (	534)
存貨	(	92,750) (	69,845)
預付款項		33,085 (	32,848)
其他流動資產		4,791 (	7,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0,770) (	2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556	9,865
應付票據		- (	590)
應付帳款		19,391	48,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9 (	9,489)
其他應付款	(	27,101)	6,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
其他流動負債	(	2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4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21	75,883
收取之利息		461	2,413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	39,164	77,571
支付之利息	(	3,839) (	5,277)
支付所得稅	(	46,933) (	40,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74	109,939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16,000) (\$ 5,5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0,5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00) (44,8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3,401) (27,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七) (14,552) (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3,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46) (71,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794,000 95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554,000) (1,14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二十八) 242,679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 143,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30,891) (139,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5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39,591)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5,734 -

現金股利支付數 六(十七) (166,387) (111,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635 (337,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63 (299,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236 451,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699 \$ 152,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5,067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64,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49,39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5,759,5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575,9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13,471)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85,120,755</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10;附註 3)	85,073,490
股東股票紅利	0
小 計	<u>85,073,490</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7,265</u>

附註：

-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2、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77,339,536 股(已扣除庫藏股 1,285,000 股)為計算基準；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3、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民國)	108/07/23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00 元
未償還餘額(新台幣)	134,100,000 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新台幣)	1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限	108/07/23~111/07/23
擔保情形	有，銀行擔保：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新竹分公司
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交)換標的	普通股
現行轉(交)換價格	28.92 元
轉(交)換期間	108/10/24~111/07/23
已轉(交)換股份數額	4,007,568 股
依現行轉(交)換價格預計可再轉(交)換之數額	4,636,929 股
限制條款	無
收回或贖回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資料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停止轉換日)止。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整，分為<u>參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億元</u>，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u>參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本公司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修訂本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 第十 九次 修訂 日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單位：股

職務	名稱	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家德	1,612,095	
董 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偉傑	5,074,290	
董 事	張德全	1,059,095	註 3
董 事	吳翊鳴	137,142	
董 事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金榮	2,171,395	
董 事	姜宜君	103,000	
獨立董事	謝運奎	80,709	
獨立董事	陳元政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0,237,72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88%	
全體董事應持股比例	8.00%	全體董事應持股數	6,354,692

註：1.本公司係依 109 年 03 月 30 日股東會停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33,651 股(含庫藏股 1,285,000 股)為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4,336,510 元(含庫藏股 12,85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權數成數及查核規則計算，規定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故全體董事依規定其持股成數降為 8.0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54,692 股。

2.截至 109 年 03 月 3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237,72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2.88%。

3.張德全董事自有持股數 1,059,095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股數 290,000 股)。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OK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押、遺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或掛失、地址變更等相關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六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